

证券代码：839813

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,312,500	5%	2,000,000	4.32%	2021年7月6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312,500	5%	2,000,000	4.32%		
	有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8,937,500	19.32%	9,250,000	20%	2021年7月6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937,500	19.32%	9,250,000	20%		
	有无限售股份	0	0%		0%		

	限售股 份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2021年7月5日，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2,000,0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19.32%变为20%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1、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特电机”）为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，目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25万元，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控股”）持有微特电机1,125万股股份，占微特电机股本总额的24.32%。

2、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建材”）为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孚日建材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微特电机1,125万股股份。

3、孚日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微特电机1,125万股股份转让予孚日建材。

为此，协议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本着“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现就微特电机股份转让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各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投资者基本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临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